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提名及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高管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马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张雅娟、赵虎林、陈其锁、范保群**

2023年4月28日